

台大生醫電資所 學分抵免申請公告

申請期限：**111年8月9日至8月17日中午12:00止** 上網申請
111年8月19日下午17:00前 繳交申請資料（紙本 or 電子檔）

申請資格：

1. 碩博班新生
2. 碩博士在學生，尚有科目未申請抵免者
3. 應屆畢業生：學分抵免每年只辦理一次，預計於111學年度畢業者，務必在這次辦完學分抵免。

其它時間，不接受學分抵免申請

一般課程 抵免流程

1. 於期限內上網登錄：http://curri.aca.ntu.edu.tw/aca_doc/waive.asp
2.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書](#)」紙本
3. 課程抵免：
 - (1).以本校課程抵免者，須請指導教授於抵免學分申請書簽章同意；
 - (2).以外校課程抵免者，須請本校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請自備課程大綱供授課教師審核）。如成績單無法辨識該課程為研究所學分者，另需填「[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並請原就讀學校之教務單位核章確認。
4. 於111年8月19日下午17:00前繳交以下書面資料至所辦公室(博理館410室)，逾期恕不受理。

(1).抵免學分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不可交電子檔）

(3).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本校畢業生免附）

備註：書面申請資料可提前繳交，但以系統有登錄者為準，資料不全或未上網登錄者，視同審查未通過，請於下年度重新申請。

複選必修 抵免流程

1. 不須線上申請，請至所網頁下載「[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填寫。
2. 須請指導教授確認並於申請書簽章同意，以外校課程抵免者，尚需請本校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請自備修課大綱供授課教師審核）。
3. 擬抵免「生理學」、「應用電學」者，可將申請書、成績單、修課大綱逕交所辦，不須自

已去找本校授課教師簽章。

4. 將簽名同意後之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至所辦公室(博理館 410 室)。

學術倫理課程 抵免流程

1.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 6 小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2. 已修習其他課程者，可自行至網站查詢是否可抵免：<http://ori.ntu.edu.tw/certified/list>
3. 入學前(一年內)已修習其他課程或研討會、擬辦理抵免者，請備齊證明文件，於 111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送交所辦辦理抵免。

先修生 抵免流程

- (1) 比照一般課程抵免流程
- (2) 繳交申請書時請告知「具先修生身份」，以便特別審核。

備註：

1. 申請資料可以交電子檔，mail to：ywl1993@ntu.edu.tw，林小姐
2. 成績單一定要紙本正本

郵寄：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博理館 410 室-台大生醫電資所

親交：校總區博理館 410 室

生醫電資所辦公室 111 年 8 月 5 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

先修生：

- 是否取得本所先修生資格？ 是（通過年度：_____） 否
-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錄取為本所先修生、且成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者，於大學部時期選修之碩班課程，得申請全數抵免，不受校方及本所抵免規則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抵免）

碩士班：

-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 (3).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 82 分(等第制 A-)以上。
- (4). 大學部學生(含外校)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 (5). 曾為外所或外校之研究生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 (6).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
- (7).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博士班：

-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碩士以上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碩、博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抵免本所課程。
- (3).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 82 分(等第制 A-)以上。
- (4). 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 (5).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
- (6).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組別：		學號：		姓名：		電話：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系，規定畢業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_____					
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		擬抵免之 本校課程			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 系開授之課程時，須經本 所授課教師認可。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同意簽名	同意抵免 之學分數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人簽名：							
資料請確實填寫，如事後發現有不實之處，後果自行負責。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 (非臺大畢業生證明用)

學生姓名		學 號	
就讀系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課 號	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	

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

此致

國立台灣大學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

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

本人_____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各科成績均達 70 (含) 分以上，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並不得有異議。

外國學校名稱：(外文)

外國學校名稱：(中譯)

課程名稱一：(外文) (中譯)

課程名稱二：(外文) (中譯)

課程名稱三：(外文) (中譯)

系所主任簽章：

具結人簽章：

年 月 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

先修生：

- 是否取得本所先修生資格？ 是（通過年度：_____） 否
-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錄取為本所先修生、且成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者，於大學部時期選修之碩班課程，得申請全數抵免，不受校方及本所抵免規則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抵免）

碩士班複選必修課程抵免原則：

- (1). 學生原就讀科系背景以主修之科系為準，如有輔系或雙主修需經指導教授認定。
- (2).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該科目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擬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4). 複選必修抵免科目得為大學部修習科目，該科目成績必須達 70 分(等第制 B)以上。
- (5).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
- (6). 須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乙份(正本)。
- (7).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申請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

組別：	學號：	姓名：	電話：		
原就讀學校：_____大學 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生醫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理工背景			
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		擬抵免之 本校課程		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同意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該生以上列課程抵免本所規定之複選必修課程。</div>					
申請人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請確實填寫，如事後發現有不實之處，後果自行負責。</div>					

以上填寫完畢後，請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交生醫電資所辦公室(博理館410)審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准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原因：_____。	審核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